

关于对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 20190093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政协委员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《关于创新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提案》。接办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协同区政法委、区检察院、福田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妇联和团区委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该提案非常切合辖区实际，对于促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目前，已形成专题调研报告，并启动了推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构的工作。现在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深入推进，我区已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，作为区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，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的总体布局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。办公室（即区委依法治区办）设在区司法局。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的成立，进一步加强了区委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，为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提供了组织和机制保障。

根据相关工作规则，可以在委员会下设专项协调小组，负责研究推动相关领域法治工作重大问题。协调小组由组长、副组长若干人和成员若干人组成。组长由 1 名区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为充分用好这一新的工作平台和工作机制，我们提出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下设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小组，负责

组织研究未成年人保护重大问题，协调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制机制创新，推进形成协同高效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。组长由分管政法工作的区委副书记担任。考虑到区检察院已经在最高检和国内少年司法专家的指导下，形成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和回归社会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部门，建议由这四个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小组副组长，首批成员由区委组织部（关工委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福田法院、福田公安分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，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单位负责同志。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检察院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协调小组成立后，将及时召开工作会议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并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工作：**一是**推动形成跨部门高效协同综合治理模式。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和救助的各个职能部门串联起来，在国内少年司法领域、社会学领域、心理学领域一流专家的指导下，制定综合治理的行业标准，争当国内未成年人保护新模式的先行示范区。**二是**推动设立福田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基地。基地功能包括：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基地，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、教育感化、技能培训、家庭辅导、团体辅导等；困境未成年人成长基地，对于存在家庭暴力、离婚纠纷子女、校园欺凌、社区流浪未成年人给予未成年人和家长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；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基地，对于暂时没有住处等流浪儿童、被侵害儿童实行临时庇护；“新雨计划”青少年法治教育拓展基地。发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、涉法未成年人感化、困境未成年人成长保

护、青少年法治教育拓展基地等功能。**三是**组建壮大未成年人保护专业社工队伍。整合各职能部门需求，建立一支专业社工队伍，专职开展困境和涉法、涉罪未成年人及家庭帮教工作，基本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在刑事司法领域全覆盖。**四是**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公益同盟。广泛吸纳爱心企业、公益基金会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。**五是**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专业标准，以及规范化的考核机制。**六是**打造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智慧系统，实现一键发现、报告、干预、联动、监督、追责等功能。

福田区司法局

2019年6月20日